

江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九号）

——其他服务业基本情况

江门市统计局

江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12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三产业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14138个，从业人员49791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545.9%和161.0%（详见表9-1）。

表9-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4138	49791
租赁业	302	1988
商务服务业	13836	47803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7%，外商投资企业占0.1%。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7%，外商投资企业占 0.1%（详见表 9-2）。

表 9-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4138	49791
内资企业	14027	49406
国有企业	103	1395
集体企业	6545	11149
股份合作企业	28	46
联营企业	28	55
有限责任公司	1227	14023
股份有限公司	60	471
私营企业	3881	17992
其他企业	2155	4275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95	332
外商投资企业	16	5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916.26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316.2%。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6.35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879.91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759.3%和 312.1%。负债合计 968.39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8.94 亿元（详见表 9-3）。

表 9-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916.26	968.39	128.94
租赁业	36.35	30.11	4.29
商务服务业	1879.91	938.28	124.65

（三）按地区分组情况

2018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东部三区一市占 56.9%，西部三市占 43.1%。从业人员中，东部三区一市占 79.8%，西部三市占 20.2%。营业收入中，东部三区一市占 86.0%，西部三市占 14.0%（详见表 9-4）。

表 9-4 按地区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14138	49791	128.94
东部三区一市	8047	39724	110.85
蓬江区	3352	20682	75.59
江海区	610	3241	8.16
新会区	2295	9863	18.30
鹤山市	1790	5938	8.80
西部三市	6091	10067	18.09
台山市	3695	4236	6.28
开平市	672	3730	9.78
恩平市	1724	2101	2.03

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172 个，从业人员 12901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437.6% 和 93.1%（详见表 9-5）。

表 9-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172	12901
研究和试验发展	468	2032
专业技术服务业	969	876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735	2109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6.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3.3%，外商投资企业占 0.4%。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

资企业占 94.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5.2%，外商投资企业占 0.5%（详见表 9-6）。

表 9-6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172	12901
内资企业	2092	12172
国有企业	14	327
集体企业	39	434
股份合作企业	1	8
联营企业	1	0
有限责任公司	440	3435
股份有限公司	30	247
私营企业	1545	7640
其他企业	22	81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72	667
外商投资企业	8	6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37.69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400.2%。负债合计 136.29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9.47 亿元（详见表 9-7）。

表 9-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37.69	136.29	29.47
研究和实验发展	11.01	5.90	4.51
专业技术服务业	190.05	106.62	21.71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6.64	23.77	3.26

（三）按地区分组情况

2018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东部三区一市占 86.2%，西部三市占 13.8%。从业人员中，东部三区一市占 78.4%，西部三市占 21.6%。营业收入中，东部三区一市占 82.8%，西部三市占 17.2%（详见表 9-8）。

表 9-8 按地区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172	12901	29.47
东部三区一市	1872	10108	24.41
蓬江区	1123	5326	13.90
江海区	281	1757	3.89
新会区	307	1586	3.85
鹤山市	161	1439	2.76
西部三市	300	2793	5.06
台山市	100	1037	2.35
开平市	136	1378	1.75
恩平市	64	378	0.95

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 263 个，从业人员 4323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83.9% 和 21.6%（详见表 9-9）。

表 9-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63	4323
水利管理业	35	529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55	365
公共设施管理业	168	3393
土地管理业	5	36

在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1%，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8%，外商投资企业占 1.1%。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4%，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1%，外商投资企业占 0.4%（详见表 9-10）。

表 9-10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63	4323
内资企业	258	4299
国有企业	15	401
集体企业	18	1170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2	122
有限责任公司	81	1330
股份有限公司	1	17
私营企业	134	1229
其他企业	7	3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	6
外商投资企业	3	18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25.75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205.0%。负债合计 103.29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66 亿元（详见表 9-11）。

表 9-1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25.75	103.29	8.66
水利管理业	48.55	3.21	0.78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2.23	7.84	1.71
公共设施管理业	148.12	77.70	6.11
土地管理业	16.85	14.54	0.07

(三) 按地区分组情况

2018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东部三区一市占 73.0%，西部三市占 27.0%。从业人员中，东部三区一市占 42.8%，西部三市占 57.2%。营业收入中，东部三区一市占 69.6%，西部三市占 30.4%（详见表 9-12）。

表 9-12 按地区分组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263	4323	8.66
东部三区一市	192	1850	6.03
蓬江区	47	615	1.31
江海区	26	464	0.87
新会区	70	520	2.68
鹤山市	49	251	1.17
西部三市	71	2473	2.63
台山市	14	1209	1.01
开平市	26	818	1.16
恩平市	31	446	0.46

四、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020 个，从业人员 6181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205.4% 和 33.8%（详见表 9-13）。

表 9-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020	6181
居民服务业	403	2174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402	2352
其他服务业	215	1655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1.1%，外商投资企业占 0.1%。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4%，外商投资企业占 0.1%（详见表 9-14）。

表 9-14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020	6181
内资企业	1008	6152
国有企业	6	86
集体企业	37	407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1	9
有限责任公司	169	1998
股份有限公司	19	64
私营企业	768	3509
其他企业	8	79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1	23
外商投资企业	1	6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6.38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29.1%。负债合计 11.84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06 亿元（详见表 9-15）。

表 9-1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6.38	11.84	8.06
居民服务业	4.56	2.57	2.58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7.59	5.90	3.17
其他服务业	4.22	3.37	2.31

(三) 按地区分组情况

2018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东部三区一市占 83.9%，西部三市占 16.1%。从业人员中，东部三区一市占 69.9%，西部三市占 30.1%。营业收入中，东部三区一市占 72.0%，西部三市占 28.0%（详见表 9-16）。

表 9-16 按地区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020	6181	8.06
东部三区一市	856	4322	5.80
蓬江区	491	2150	2.81
江海区	106	446	0.35
新会区	178	1118	2.02
鹤山市	81	608	0.62
西部三市	164	1859	2.26
台山市	54	419	0.65
开平市	53	1120	1.20
恩平市	57	320	0.41

五、教育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教育企业法人单位 654 个，从业人员 9921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370.5% 和 376.5%。

在教育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4%，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6%，外商投资企业占 0.0%。

在教育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4%，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6%，外商投资企业占 0.0%（详见表 9-17）。

表 9-1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教育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654	9921
内资企业	650	9866
国有企业	9	222
集体企业	22	546
股份合作企业	1	2
联营企业	2	38
有限责任公司	87	1157
股份有限公司	4	57
私营企业	385	4636
其他企业	140	3208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4	55
外商投资企业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0.16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596.3%。负债合计 13.94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26 亿元。

（三）按地区分组情况

2018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中，东部三区一市占 78.3%，西部三市占 21.7%。从业人员中，东部三区一市占 74.9%，西部三市占 25.1%。营业收入中，东部三区一市占 73.1%，西部三市占 26.9%（详见表 9-18）。

表 9-18 按地区分组的教育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654	9921	8.26
东部三区一市	512	7430	6.04
蓬江区	280	3890	3.51
江海区	45	697	0.50
新会区	113	1544	0.63
鹤山市	74	1299	1.40
西部三市	142	2491	2.23
台山市	43	920	0.70
开平市	64	1146	1.08
恩平市	35	425	0.44

六、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 227 个，从业人员 2269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453.7% 和 255.6%（详见表 9-19）。

表 9-1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27	2269
卫生	164	2014
社会工作	63	255

在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1%，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9%，外商投资企业占 0.0%。

在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1.0%，外商投资企业占 0.0%（详见表 9-20）。

表 9-20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27	2269
内资企业	225	2247
国有企业	8	26
集体企业	24	155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2	3
有限责任公司	14	277
股份有限公司	3	32
私营企业	114	1507
其他企业	60	247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	22
外商投资企业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30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5213.3%。负债合计 10.05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78 亿元（详见表 9-21）。

表 9-2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1.30	10.05	2.78
卫生	10.66	9.68	2.58
社会工作	0.64	0.37	0.20

（三）按地区分组情况

2018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中，东部三区一市占 74.4%，西部三市占 25.6%。从业人员中，东部三区

一市占 61.0%，西部三市占 39.0%。营业收入中，东部三区一市占 60.6%，西部三市占 39.4%（详见表 9-22）。

表 9-22 按地区分组的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227	2269	2.78
东部三区一市	169	1384	1.68
蓬江区	77	617	0.94
江海区	22	91	0.04
新会区	62	523	0.53
鹤山市	8	153	0.17
西部三市	58	885	1.09
台山市	24	281	0.51
开平市	20	483	0.39
恩平市	14	121	0.19

七、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 880 个，从业人员 4743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52.9% 和 55.3%（详见表 9-23）。

表 9-2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880	4743
新闻和出版业	5	8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78	603
文化艺术业	153	528
体育	86	859
娱乐业	558	2745

在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9%，外商投资企业占 0.1%。

在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0.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9.4%，外商投资企

业占 0.0% (详见表 9-24)。

表 9-24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880	4743
内资企业	871	4296
国有企业	8	18
集体企业	5	70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147	801
股份有限公司	15	373
私营企业	690	3026
其他企业	6	8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8	446
外商投资企业	1	1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2.55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37.0%。负债合计 19.73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91 亿元 (详见表 9-25)。

表 9-2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2.55	19.73	5.91
新闻和出版业	0.04	0.01	...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2.20	1.56	1.63
文化艺术业	9.23	8.12	0.60
体育	6.14	6.96	0.83
娱乐业	4.93	3.10	2.84

(三) 按地区分组情况

2018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东部三区一市占 78.8%，西部三市占 21.3%。从业人员中，东部三区一市占 73.8%，西部三市占 26.2%。营业收入中，东部三区一市占 69.2%，西部三市占 30.8% (详见表 9-26)。

表 9-26 按地区分组的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880	4743	5.91
东部三区一市	693	3498	4.09
蓬江区	381	1671	2.44
江海区	89	621	0.43
新会区	129	577	0.58
鹤山市	94	629	0.64
西部三市	187	1245	1.82
台山市	57	307	0.27
开平市	69	352	0.66
恩平市	61	586	0.89

注释:

[1]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 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 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 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 东部三区一市、西部三市划分方法:

东部三区一市包括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鹤山市。

西部三市包括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

[3]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 均未作机械调整。

[4] “...” 表示数据不足该表最小单位。